

高雄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初試(團體智力測驗)報名及繳費時間

自 107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起至 2 月 27 日(星期二)止

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0 分

初試(團體智力測驗)時間

107 年 3 月 17 日(星期六)

複試(個別智力測驗)報名及繳費時間

107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0 分前

複試(個別智力測驗)時間

四年級：107 年 4 月 14 日(星期六)至 4 月 15 日(星期日)

二年級：107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至 4 月 29 日(星期日)

※以上相關報名時間，逾期視同棄權。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06 年 12 月 15 日發布

107 年 1 月 15 日修正

時間				項目	說明
年	月	日	星期		
106	12	15	五	公告鑑定簡章	相關事項請洽學校輔導室。
107	2	26~27	一~二	<p>初試報名及繳費 (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下午 4 時 0 分)</p> <p>二年級、四年級學生欲同時報名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及「縮短修業年限鑑定」者： 兩類鑑定均須報名。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 定」請向學生要報考就讀的資優 班設班學校報名。 ◎「縮短修業年限鑑定」請向學 生現在就讀的學校報名。</p>	<p>向學校輔導室繳交報名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報名表(檢附具體事蹟資料)。 2. 二吋半身相片 2 張(最近半年內相片)。 3. 戶口名簿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4. 初試報名費 600 元整(低收入戶學生免 繳,惟應繳驗由區公所發給之相關證 明)。 5. 個別報名學生請備齊上述規定文件及掛 號回郵信封 2 個(請自行填寫收件人姓 名、住址,並貼足掛號郵票 28 元,以便 寄發鑑定證及結果通知單)。 6. 身心障礙學生及突發傷病考生如有特殊 需求,請填寫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 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並於報名時 繳交,除突發傷病者得於鑑定前補申請 外,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棄權。 7. 二年級、四年級學生欲同時報名「一般 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縮短修業 年限鑑定」者: (1)僅需繳交「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 定」之初試費用。 (2)至「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初 試考場參加初試。
107	3	16	五	公告初試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年級試場座位表公告於各校 1 樓玄 關。 2. 四年級試場座位表公告於新民國小網 站。 3. 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二年級、四年級 試場座位表公告於新民國小網站。
107	3	17	六	初試	於上午 9 時至 12 時舉行。
107	3	22	四	公告初試結果	10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至 8 時, 完成紙本暨各校網頁公告。3 月 23 日(星期 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以書面個別通知學生。
107	3	27	二	初試結果複查	請於下午 4 時前,向各報名學校輔導室提出 申請。

時間				項目	說明
年	月	日	星期		
107	3	29	四	複試報名及繳費 (下午 4 時 0 分前)	向學校輔導室繳交報名資料： 1. 複試報名表。 2. 二吋半身相片 2 張(最近半年內相片)。 3. 複試報名費 850 元整(低收入戶學生免繳)。 4. 個別報名者請繳交掛號回郵信封 2 個(請自行填寫收件人姓名、住址，並貼足掛號郵票 28 元)。 5. 身心障礙學生及突發傷病考生如有特殊需求，請填寫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並於報名時繳交，除突發傷病者得於鑑定前補申請外，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棄權。
107	4	13	五	公告四年級複試地點	1. 測驗地點在本市新民國小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 478 號)。 2. 試場位置表於下午 3 時在新民國小 1 樓玄關及網站公布。 (http://album.shmps.kh.edu.tw/~school/web/index.php)
107	4	14~15	六~日	四年級複試	每位考生依主辦單位排定在其中半天，不得指定應考時間，考生視複試安排測驗時間提早 30 分鐘報到。
107	4	19	四	公告四年級複試結果	107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至 8 時，完成紙本暨各校網頁公告。4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以書面個別通知學生。
107	4	25	三	四年級複試結果複查	請於下午 4 時前向各報名學校輔導室提出申請。
107	4	26	四	公告二年級複試地點	1. 測驗地點在本市新民國小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 478 號)。 2. 試場位置表於下午 3 時在新民國小 1 樓玄關及網站公布。 (http://album.shmps.kh.edu.tw/~school/web/index.php)
107	4	27~29	五~日	二年級複試	每位考生依主辦單位排定在其中半天，不得指定應考時間，考生視複試安排測驗時間提早 30 分鐘報到。
107	5	3	四	公告二年級複試結果	107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至 8 時，完成紙本暨各校網頁公告。5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以書面個別通知學生。
107	5	9	三	二年級複試結果複查	請於下午 4 時前向各報名學校輔導室提出申請。
107	5	18	五	錄取學生報到	錄取之學生請於 107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前向各報考學校完成報到手續。
107	5	23~25	三~五	遞補學生登記	具備遞補資格者，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0 分，至尚有餘額學校登記，每生以登記一校為限，再依分數高低順序錄取。

高雄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一、依據：

- (一)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二)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教育班實施要點。

二、目的：發掘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實施適性教育，培養優秀人才。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左營區新民國民小學。

五、鑑定通過名額：

- (一)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名額以不超過各校核定招收名額為限(如附件一)，男女兼收，測驗結果未達標準者不予通過。
- (二) 各校 107 學年度五年級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核定招收學生數係以 106 年 10 月 31 日現有四年級學生人數推估餘額，故僅供參考之用。由於至錄取學生報到日期間學生數會浮動，故實際名額以錄取學生報到日尚有之名額為限，並依測驗結果高低順序入班。

六、報名資格及方式：

(一) 報名資格：凡就讀本市各國小二年級、四年級學生，由班級導師推薦或家長申請。

(二) 報名方式可採團體報名或個別報名。

1. 團體報名：報考原就讀學校者，經各該班導師推薦或家長申請者，由各校統一造冊報名。

2. 個別報名：報考外校者，由家長逕向各校輔導室報名。

(三) 有意願參加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之二年級與四年級學生，請向原就讀學校報名。

原就讀學校收件查驗內容無誤後，請依下列分區繳交報名相關資料至代報學校：

- 1. 大旗山區未設資優班學校(美濃、內門、甲仙、茂林、六龜、杉林、那瑪夏、桃源等區)請向旗山區鼓山國小繳交報名資料。
- 2. 大鳳山區未設資優班學校(林園、大寮、大樹、鳥松等區)，請向鳳山區鳳山國小繳交報名資料。
- 3. 大岡山區未設資優班學校(茄定、阿蓮、湖內、田寮、燕巢、永安、彌陀、橋頭、梓官、路竹等區)、仁武區及大社區未設資優班學校請向楠梓區楠陽國小繳交報名資料。

(四) 有關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相關事項詳見簡章第十五點注意事項。

七、報名地點：

本市(鼓山區)中山國小、龍華國小、加昌國小、莒光國小、楠陽國小、新民國小、新莊國小、文府國小、福山國小、瑞豐國小、瑞祥國小、大同國小、(新興區)新興國小、陽明國小、博愛國小、東光國小、愛國國小、十全國小、三民國小、正興國小、小港國小、四維國小、苓洲國小、前金國小、鳳山國小、前峰國小等各校輔導室。

八、報名日期：

- (一) 初試：107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至 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0 分。未設資優資源班行政區學生如有意願報名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請依上述時間向原就讀學校報名，學校收件後請於 107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依所屬分區向旗山區鼓山國小、鳳山區鳳山國小、楠梓區楠陽國小繳交報名資料。

(二) 複試：

1. 107年3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0分前,經初試合格者自行向原初試報名學校輔導室報名。
2. 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初試合格學生,請向原就讀學校輔導室報名,學校收件後請於107年3月30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依所屬分區向旗山區鼓山國小、鳳山區鳳山國小、楠梓區楠陽國小繳交報名資料。

九、報名手續：

(一) 初試報名

1. 團體報名：

- (1) 初試報名表(檢附具體事蹟資料)。
- (2) 二吋半身相片2張(最近半年內相片)。
- (3) 戶口名簿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 (4) 初試報名費600元整(低收入戶學生免繳,惟應繳驗由區公所發給之相關證明)。

2. 個別報名：

學生亦備齊上述規定文件及掛號回郵信封2個(請自行填寫收件人姓名、住址,並貼足掛號郵票28元,以便寄發鑑定證及結果通知單)。

3. 身心障礙學生及突發傷病考生如有特殊需求,請填寫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如附件二),並於報名時繳交,除突發傷病者得於鑑定前補申請外,逾期末申請者,視同棄權。
4. 符合免初試資格者(請參閱簡章十一、鑑定錄取標準),如經受理報名學校查驗符合免初試資格,仍需進行初試報名手續(不繳交初試報名費)及複試報名手續(需繳交報名費)。

(二) 複試報名

1. 複試報名表。

2. 二吋半身相片2張(最近半年內相片)。

3. 複試報名費850元整(低收入戶學生免繳)。

4. 個別報名者請繳交掛號回郵信封2個(請自行填寫收件人姓名、住址,並貼足掛號郵票28元)。

5. 身心障礙學生及突發傷病考生如有特殊需求,請填寫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如附件二),並於報名時繳交,除突發傷病者得於鑑定前補申請外,逾期末申請者,視同棄權。

(三)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除因傷病住院無法參加應試者(須檢附證明),概不退還鑑定報名費。

(四) 如遇天災非人為因素,導致測驗日期調整,權益受損者,得要求退費。

十、鑑定方式：初試及複試階段。

(一) 初試

1. 時間：107年3月17日(星期六)上午9:20~12:00。

2. 施測方式：團體智力測驗。

3. 施測地點：

(1) 二年級報考學生：各受理報名學校。

(2) 四年級報考學生：高雄市左營區新民國民小學。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478號,電話：3411888-741、742)。

(3) 報名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之二年級與四年級學生均於新民國民小學進行施測。

4. 進入複試名單於 10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至 8 時完成紙本暨學校網頁公告，107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以書面個別通知學生。

（二）複試：

1. 時間：

（1）四年級報考學生於 107 年 4 月 14 日（星期六）、4 月 15 日（星期日）。（每位考生依主辦單位排定在其中半天，不得指定應考時間，考生視複試安排測驗時間提早 30 分鐘報到）

（2）二年級報考學生於 107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4 月 28 日（星期六）、4 月 29 日（星期日）。（每位考生依主辦單位排定在其中半天，不得指定應考時間，考生視複試安排測驗時間提早 30 分鐘報到）

2. 施測方式：個別智力測驗。

3. 施測地點：高雄市左營區新民國民小學。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 478 號 電話：3411888-741、742）

十一、鑑定錄取標準：

（一）初試：

1.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召開鑑輔會議綜合研判後，確定通過參加複試標準。

2. 參加本市 106 學年度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初試，或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試，全測驗 T 分數達 75 分（含）以上者，初試成績於同一教育階段內得保留兩年（請檢附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影本需請學校加蓋戳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上開規定舉例而言，參加本市 106 學年度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初試，或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試，全測驗 T 分數達 75 分（含）以上者，於 107 及 108 學年度前開兩項鑑定，均得免參加初試。

（二）複試：

1. 本市鑑輔會召開鑑輔會議綜合研判後，通過鑑定錄取標準分數之學生即為資賦優異學生。

2. 複試結果同分時，以初試總結果高低排序；初試總結果同分時，依序以測驗一、測驗二、測驗三結果高低排序，擇優錄取。

十二、鑑定結果公告：

（一）初試：

1. 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依本市鑑輔會通過參加複試標準，決定參加複試名單。

2. 通過參加複試名單於 10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至 8 時，完成紙本暨各校網頁公告。3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以書面個別通知學生。

（二）複試：

1. 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依本市鑑輔會通過之鑑定標準，決定鑑定通過名單。

2. 四年級報考學生鑑定通過名單於 107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至 8 時完成紙本暨學校網頁公告，107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以書面個別通知學生。

3. 二年級報考學生鑑定通過名單於 107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至 8 時完成紙本暨學校網頁公告，107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以書面個別通知學生。

十三、學生經錄取後，應就讀原報名之學校，編在普通班級，利用早自修、彈性課程、課後輔導等時間接受加深加廣之課程，於學習歷程中如發現學生確有適應不良情形，且經輔導後仍無法適應者，得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市鑑輔會重新安置，輔導其回歸普通班或停止參與資優班課程。

十四、如學校學生數已達核定班級人數(總量管制學校)，通過鑑定之外校學生須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進行轉學，如該校無名額可供轉入，則轉介至他校資優班就讀。(總量管制學校名單詳見簡章附件一)

十五、注意事項：

- (一) 二年級、四年級學生欲同時參加 107 學年度「縮短修業年限」及「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初試者，請注意以下事項：1. 務必兩類均需報名(報名費只繳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試費用)。2. 請至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考場參加初試。
- (二) 初試試場位置圖於測驗前一天公布於各校公佈欄及網站，考生需自備鉛筆、橡皮擦、透明無字墊板。
- (三) 測驗當日應攜帶鑑定證(鑑定證遺失得於測驗前向各校申請補發)。
- (四) 結果複查：
 1. 「初試」結果複查請於收到通知單之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向各報名學校輔導室提出申請。
 2. 「複試」結果複查：四年級報考學生請於收到通知單之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向各報名學校輔導室提出申請；二年級報考學生請於收到通知單之日起至 107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向各報名學校輔導室提出申請。
 3. 初、複試複查結果，於申請複查截止日起一週內寄出。
- (五) 初試複查結果若有變更者，得於複試報名日期截止後(107年4月3日星期二前)至原初試報名學校輔導室補辦理複試報名。若複試複查後達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 (六) 報到時間
 1. 錄取之學生請於 107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前向各報考學校完成報到手續。
 2. 複試結果達全市通過標準者取得遞補資格。
 3. 錄取之學生放棄入班資格時，則由報考該校具備遞補資格者，優先依分數高低順序遞補之；如尚有餘額，得開放給他校具備遞補資格者或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通過學生登記，並提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定後實施(遞補期限自公布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
 4. 具備遞補資格者，請於 107 年 5 月 23 日至 5 月 25 日(星期三、四、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0 分，至尚有餘額學校登記，每生以登記一校為限，再依分數高低順序錄取。
- (七) 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通過學生採原校安置，透過外加課程方式實施資優教育課程，補助方式由本局另行公告。
- (八) 未設資優資源班行政區有意願參與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之二年級與四年級學生家長，歡迎參加本局舉辦之說明會：

說明會日期	說明會地點	參加區域學校
107 年 1 月 13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 30 分	左營區 新民國小 3 樓視聽教室	大鳳山區、大岡山區及大旗山區未設資優班學校 (仁武、大社、林園、大寮、大樹、烏松、茄定、 阿蓮、湖內、田寮、燕巢、永安、彌陀、橋頭、 梓官、路竹、美濃、內門、甲仙、茂林、六龜、 杉林、那瑪夏、桃源等區)

- (九)測驗時間含說明、作答、收卷。
- (十)依資賦優異鑑定工具保密原則，測驗工具恕不公開，僅提供學生測驗 T 分數或標準分數。
- (十一)錄取報到學生之資優生資格於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學生於原報名學校報到後，如因故需辦理轉學，資優生資格須俟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後才能轉移至他校資優班。
-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特殊事故經市府宣布停止上課，則報名或測驗日期順延方式如下：
1. 報名日期順延如下：
 - (1)初試報名調整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及 3 月 1 日(星期二、四)辦理。
 - (2)複試報名調整於 107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辦理。
 2. 測驗日期順延如下：
 - (1)初試調整於 107 年 3 月 18 日(星期日)。
 - (2)四年級複試調整於 107 年 4 月 21 日(星期六)、4 月 22 日(星期日)辦理。
 - (3)二年級複試調整於 107 年 5 月 4 日至 6 日(星期五至星期日)辦理。
 3. 如有其他相關事項，於上班日後另行公告於教育局、新民國小網站。

高雄市 107 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各校招收學生數一覽表

就讀本市國小二、四年級學生均可報考下列學校，錄取名額以測驗結果公告時各校實際名額為準。

行政區	學校	招收學生數		聯絡地址	電話	承辦教師
		三年級	五年級			
三民區	十全國小	7	5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二路 162 號	3214366-143、141、720	阮藍瑩、邱佩冠
三民區	三民國小	7	5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216 號	2810378-41、47	蕭淑珊、劉子綺
三民區	正興國小	7	2	高雄市三民區大豐二路 20 號	3845206-742、333、248	黃姿綾、王劭予
三民區	東光國小	22	3	高雄市三民區黃興路 206 號	3839350-42	葉志航、林宛玲
三民區	博愛國小	15	10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202 號	3110708-42、45	柯文顏、林美嬌
三民區	陽明國小	22	7	高雄市三民區義德路 52 號	3851916-741、744	曾綉惠、張逸婷
三民區	愛國國小	7	3	高雄市十全一路 1 號	3161191-141、223	林大為、劉美蘭
小港區	小港國小	7	5	高雄市小港區平和路 1 號	8215923-426、427	林淑華、顏年溪
左營區	文府國小	15	6	高雄市左營區文府路 399 號	3482070-142、144	連清森、陳麗萍
左營區	新民國小	7	6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 478 號	3411888-741、742	鄭欽元、朱珮綺
左營區	新莊國小	15	2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 1 號	3411373-143、141	洪惠娟、柯秀頻
左營區	福山國小	15	9	高雄市左營區重愛路 99 號	3487633-411、410	陳玲蓉、王曉瑄
岡山區	前峰國小	7	6	高雄市岡山區育英路 35 號	6262415-52、59	詹琇如、李依霞
前金區	前金國小	7	1	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 61 號	2829001-841、842、663	莊博雯、丁儀馨
前鎮區	瑞祥國小	15	8	高雄市前鎮區班超路 20 號	7221212-741、744	張展毓、蔡幸璇
前鎮區	瑞豐國小	7	6	高雄市前鎮區瑞隆路 100 號	7110846-6043、6041	呂文豪、陳憶萱
苓雅區	苓洲國小	7	5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61 號	3351804-411	張樂地、何慧慈
新興區	大同國小	7	6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一路 231 號	2823039-741、542	黃莉棋、鄭鈿樺
新興區	新興國小	7	4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321 號	2412110-756、755	陳怡璇、黃于蓓
楠梓區	加昌國小	7	2	高雄市楠梓區樂群路 220 號	3627169-5042、5029、6205	蔡伊婷、黃曉渝
楠梓區	莒光國小	7	4	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 842 號	3612078-143、63231	林曉筠、潘玟君
楠梓區	楠陽國小	7	1	高雄市楠梓區楠陽路 100 號	3520675-141、123	陳慧琳、范政秋
鳳山區	鳳山國小	7	3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 231 號	2624772-50、51	林珮瑾、吳秋帆

下列學校學生數已達核定班級人數(總量管制學校)，通過鑑定之外校學生須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進行轉學，如該校無名額可供轉入，則轉介至他校資優班就讀。

行政區	學校	招收學生數		聯絡地址	電話	承辦教師
		三年級	五年級			
鼓山區	中山國小	15	8	高雄市鼓山區美術東二路 252 號	5505850-43、41	陳建倫、陳智能
鼓山區	龍華國小	15	0	高雄市鼓山區大順一路 858 號	5553086-41、44	廖俊傑、何宗美
苓雅區	四維國小	30	1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103 號	3348199-410、440	陳怡勻、連主恩